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专业负责人) 选拔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推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加强专业团队建设，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综合实力提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校内各专业教师中选拔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选拔

（一）选拔对象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选拔，按照“德才兼备、公正公平、坚持原则、择优选拔、确保质量”的原则，从我院在岗的专业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中选拔（必要时，可聘校外专家任专业带头人）。

（二）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学院每个专业（专业群）选聘 1 名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每三年评定一次。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素质，德才兼备，教书育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善于团结协作，具有作为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可推荐为专业带头人；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但无高级职称人员，可推荐为专业负责人。校级以上重点建设专业可设立双专业带头人（校内专任教师 1 人，行业企业 1 人）。原则上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须为具备双师素质的教师。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熟悉并掌握本专业相关行业（或岗位群）的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设置专业。有改革和创新理念，责任心强，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基本技能。独立讲授过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周课时不低于 12 节，校内兼课教师的平均周课时不少于 4 节。

(5) 具有本专业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指导过学生实训、教学实习或顶岗实习并取得良好效果。

(6) 在本专业教师人数达 5 名以上的专业群可以推荐一人，若本专业群教师人数不足 5 人时，可由 2-3 个相近专业群合并推荐。

(7)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能按要求指导和从事专业建设，包括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室和实习基地建设等。并且管理能力强，能组织和带领专业团队开展教研教改活动。

2. 业务条件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工作业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一项省级教科研项目研究，或主持一项校级教科研项目研究，并已结题。

(2) 教学能力竞赛、技能竞赛（含指导老师）、论文及教材评选、微课或课件评选等获得省、国家级优秀及以上等次，或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五名）。

(3)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主讲教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负责人。

(4) 主编并正式出版过一部及以上本专业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教研专著 1 部（2 万字以上）。

(6) 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7) 具备双师素质教师任职资格。

（三）选拔程序

1.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由个人申报或系部推荐。选拔对象对照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选拔条件，认真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教务科研处、组织人事处联合审查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由学术委员会作出审核意见并确定初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通过。

3. 进行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二、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职责和待遇

（一）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在建设示范性专业、精品课程、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调整课程设置等工作中要发挥积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负责实施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工作；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要职责如下：

1. 在学院和系部领导下，以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专业建设要求为目标，具体主持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工作。提出专业建设规划，主持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督促本专业的课程建设和实训室建设，总结和汇报本专业的专业建设情况。

2. 积极组织并主持申报重点专业项目、精品公开课程项目、教学教研课题、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质量工程项目至少一项。

3. 在聘期内至少承担一门本专业主要专业课的教学任务，面向本专业群或全校教师举办学术专题讲座 3 次以上。

4. 组织专业团队开展教研活动，积极钻研本专业领域知识，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发展状况，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努力保持自身在本专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待遇

1. 由学院颁发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证书；

2. 优先获得参加进修培训、国内外参观考察、学术交流、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机会；

3. 优先获得教科研项目的立项、资助；

4.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工作量补贴或奖励，外聘专业带头人待遇另行商定。

三、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考核与管理

（一）入选的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须制定三年的“个人发展计划”，详细列出业务工作计划和所负责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开展业务活动。每学年应针对计划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文字上报系部和教务科研处备案。

（二）对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实行学院和系部两级管理。各系部要对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加强培养和教育，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在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科研工作中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学院对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要做到定期考核，保证质量。

（三）教务科研处、各系部每年对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进行联合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备案，由组织人事处建立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档案。

（四）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任期三年，每三年重新评选一次。任职期满后，要进行任期考核，考核优秀和称职者可申请连任；考核不称职者不得连任。

（五）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称号并终止与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有关的待遇：

1. 年度考核不合格；
2. 受到行政处分；
3. 因自己的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4. 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况。

四、其他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